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2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审字[2022]D-0165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天利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天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天利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天利科技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利科技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天利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报告签字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延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斌

中国天津市

2022 年 4 月 11 日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50,839.74 | 48,660.43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371.89 | 96.98 | |
| 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371.89 | 96.98 | |
|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278.66 | -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93.23 | 96.98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50,467.85 | 48,563.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